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渭河發電、興業銀行及陝西秦龍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6年及3年，據此，渭河發電以其本身資金指派興業銀行出任其受託人，向陝西秦龍發放有關委託貸款(個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陝西秦龍同意根據各份貸款安排，以其在渭河發電之持股權益所產之生之經濟利益為各份貸款提供反擔保，個別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上限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陝西秦龍將動用委託貸款安排之所得資金，資助陝西秦元進行與渭河發電熱電聯產改造配套的熱電管網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渭河發電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而陝西秦龍為渭河發電之主要股東。陝西秦龍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故有關交易於其獲訂立時無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委託貸款將合併計算，並假設屬於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有關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渭河發電、興業銀行及陝西秦龍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6年及3年，據此，渭河發電以其本身資金指派興業銀行出任其受託人，向陝西秦龍發放有關委託貸款(個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陝西秦龍同意根據各份貸款安排，以其在渭河發電之持股權益所產之生之經濟利益為各份貸款提供反擔保，個別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上限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陝西秦龍將動用委託貸款安排之所得資金，資助陝西秦元進行與渭河發電熱電聯產改造配套的熱電管網項目。

委託貸款安排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渭河發電

(2) 興業銀行

(3) 陝西秦龍

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渭河發電以其本身資金指派興業銀行出任其受託人，向陝西秦龍發放有關委託貸款，而陝西秦龍則就有關委託貸款，以其在渭河發電股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提供反擔保，而委託貸款將用以資助陝西秦元進行與渭河發電熱電聯產改造配套的熱電管網項目

委託貸款之
本金額：各自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利率：利率指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基準借款年利率，並須於各委託貸款之期限內每季支付

年期：各委託貸款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6年及3年

手續費： 各委託貸款合共0.1%之金額，須於有關委託貸款發放予陝西秦龍前由陝西秦龍一筆過支付

還款： 於貸款到期時，陝西秦龍須償還每份貸款合共人民幣75,000,000元及任何未付累計利息

委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經渭河發電、興業銀行及陝西秦龍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陝西秦龍提供資金，資助陝西秦元進行與渭河發電熱電聯產改造配套的熱電管網項目將提升渭河發電之業務營運，以及透過委託貸款安排收取之利息為渭河發電之盈餘資金提供滿意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渭河發電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而陝西秦龍為渭河發電之主要股東。陝西秦龍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故有關交易於其獲訂立時無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委託貸款將合併計算，並假設屬於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有關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陝西秦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連人士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渭河發電由本公司持有51%，其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陝西秦龍持有渭河發電19%股權，其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電力資源開發。興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銀行、財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各自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安排」	渭河發電、興業銀行及陝西秦龍所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6年及3年，據此，渭河發電以其本身資金指派興業銀行出任其受託人，向陝西秦龍發放有關委託貸款(個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陝西秦龍同意根據各份貸款安排，以其在渭河發電之持股權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為各份貸款提供反擔保，個別上限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合共上限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秦龍」	陝西秦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
「陝西秦元」	陝西秦元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陝西秦龍之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渭河發電」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